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市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有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单银木（主任委员）、刘安贵、董斌；

审计委员会：竺素娥（主任委员）、单辰博、单银木；

提名委员会：董斌（主任委员）、单辰博、单际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单辰博（主任委员）、董斌、单际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1）聘任单际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 （2）聘任刘安贵先生、王雷先生和蔡志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4）聘任姚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5）聘任刘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楼懿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蔡志恒：男，1984 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磊：男，1987 年出生，项目管理硕士，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曾任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姚剑峰：男，1975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副总工、杭萧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以及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院长。

刘晓光：男，1975 年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设计部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楼懿娜：女，1986 年出生，本科，曾任公司法务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